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

吳勵妍女士

王大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名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以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之企業身份及形象煥然一新及更為明確，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概況，且有利於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990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之新網站地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受委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及謹此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更改名稱**」)；
- (b)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更改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存檔；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就更改名稱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屬必要之任何存檔、登記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更改名稱有關且該董事或秘書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